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海开审环〔2025〕24号

关于南通棉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伽迪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协恒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腰靠坐垫枕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棉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伽迪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协恒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们单位报送的《南通棉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聚氨酯腰靠坐垫枕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南通伽迪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记忆绵枕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及《南通协恒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聚氨酯腰靠坐垫枕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登记信息单和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和《报告表》等，我委决定对以上三个项目作出



“打捆”审批的决定。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们单位建设项目可行。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以上建设项目均租赁江苏达宇智能设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地址位于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 288 号，设备主要为发泡机、模温机等。

三、你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工艺及规模等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见《报告表》。排气筒按规范进行设置。

3、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并将强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同时采取有效消声、隔声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其他固废妥善处理。各类固废的处置均须按相关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

5、加强生产管理，实行清洁生产，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环境风险和安全事故的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6、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五、你们公司必须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你们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须办理相关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委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及备案证号：

南通棉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2412-320657-89-02-451207、
海开审备[2024]458号

南通伽迪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411-320657-89-02-475176、
海开审备[2024]434号

南通协恒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411-320657-89-02-920934、
海开审备[2024]435号

2025年7月14日

抄送：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14日印发

